

中国民用航空局 文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航发〔2014〕107号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 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各运输航空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发展，决定进一步完善民航国内航空运输价格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放开民航国内航线货物运输价格，进一步放开相邻省份之间与地面主要交通运输方式形成竞争的部分短途航线旅客运输票价（具体航线见附件1），由现行政府指导价改为实行市场调节价。航空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成本、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等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旅客运输票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目

录，由民航局商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运输市场竞争状况每年调整、公布。

二、对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票价，由政府审批航线基准票价改为由航空公司按照本通知附件2《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规则》规定自行制定、调整基准票价。航空公司继续可以基准票价为基础，在上浮不超过25%、下浮不限的浮动范围内自主确定票价水平。

三、航空公司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落实明码标价规定，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为广大货主、旅客提供质价相符的航空运输服务。在上述范围内制定或调整国内航线货物运价、旅客运输票价时，应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抄报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加强对国内航空运输价格的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价格行为，维护航空运输市场价格秩序，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此通知自2014年12月15日起实行。

附件：1. 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

2. 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规则



附件 1

新增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国内航线

序号	航段代码	航段
1	ACX-KMG	兴义-昆明
2	ACX-NNG	兴义-南宁
3	AQG-WUH	安庆-武汉
4	BAV-TYN	包头-太原
5	BFJ-KMG	毕节-昆明
6	BHY-HAK	北海-海口
7	BHY-SZX	北海-深圳
8	CAN-HAK	广州-海口
9	CAN-JGS	广州-井冈山
10	CAN-KOW	广州-赣州
11	CAN-KWL	广州-桂林
12	CAN-LZH	广州-柳州
13	CAN-XMN	广州-厦门
14	CGO-HFE	郑州-合肥
15	CGO-SIA	郑州-西安
16	CGO-TNA	郑州-济南
17	CGO-TYN	郑州-太原
18	CGO-YCU	郑州-运城
19	CGO-YIH	郑州-宜昌
20	CGQ-TGO	长春-通辽
21	CHG-YNT	朝阳-烟台
22	CIF-DLC	赤峰-大连
23	CIF-SHE	赤峰-沈阳
24	CSX-KWL	长沙-桂林
25	CSX-TEN	长沙-铜仁
26	CTU-KWE	成都-贵阳
27	DLC-DOY	大连-东营
28	DLC-LYI	大连-临沂
29	DLC-SHP	大连-秦皇岛
30	DLC-TAO	大连-青岛

31	DLC-WEF	大连-潍坊
32	DLC-WEH	大连-威海
33	DLC-YNT	大连-烟台
34	DQA-HLD	大庆-海拉尔
35	DSN-INC	鄂尔多斯-银川
36	DSN-SJW	鄂尔多斯-石家庄
37	DSN-TYN	鄂尔多斯-太原
38	FOC-HGH	福州-杭州
39	FOC-KHN	福州-南昌
40	FUG-HGH	阜阳-杭州
41	GYU-SIA	固原-西安
42	HAK-NNG	海口-南宁
43	HAK-ZHA	海口-湛江
44	HAK-ZUH	海口-珠海
45	HET-SJW	呼和浩特-石家庄
46	HET-TYN	呼和浩特-太原
47	HET-UYN	呼和浩特-榆林
48	HFE-HGH	合肥-杭州
49	HFE-KHN	合肥-南昌
50	HFE-LYG	合肥-连云港
51	HGH-KHN	杭州-南昌
52	HGH-LYG	杭州-连云港
53	HLD-JGD	海拉尔-加格达奇
54	HRB-NBS	哈尔滨-白山
55	HRB-TGO	哈尔滨-通辽
56	HRB-YNJ	哈尔滨-延吉
57	INC-LHW	银川-兰州
58	INC-RLK	银川-巴彦淖尔
59	INC-SIA	银川-西安
60	INC-UYN	银川-榆林
61	IQN-SIA	庆阳-西安
62	JDZ-XMN	景德镇-厦门
63	JGS-SZX	井冈山-深圳
64	JGS-XMN	井冈山-厦门
65	JJN-KHN	泉州-南昌
66	JJN-YIW	泉州-义乌

67	JNG-SJW	济宁-石家庄
68	JUZ-XMN	衢州-厦门
69	KHN-NGB	南昌-宁波
70	KHN-WNZ	南昌-温州
71	KHN-WUH	南昌-武汉
72	KHN-XMN	南昌-厦门
73	KMG-KWE	昆明-贵阳
74	KMG-LZO	昆明-泸州
75	KMG-XIC	昆明-西昌
76	KMG-YBP	昆明-宜宾
77	KOW-SZX	赣州-深圳
78	KOW-XMN	赣州-厦门
79	KWE-KWL	贵阳-桂林
80	KWE-LZH	贵阳-柳州
81	KWE-LZO	贵阳-泸州
82	KWE-NNG	贵阳-南宁
83	KWL-SZX	桂林-深圳
84	KWL-ZUH	桂林-珠海
85	LHW-SIA	兰州-西安
86	LJG-YBP	丽江-宜宾
87	LYG-YNT	连云港-烟台
88	LZH-SZX	柳州-深圳
89	NAO-SIA	南充-西安
90	NKG-TAO	南京-青岛
91	SHE-YNJ	沈阳-延吉
92	SHE-YNT	沈阳-烟台
93	SHP-TAO	秦皇岛-青岛
94	SIA-TYN	西安-太原
95	SIA-XFN	西安-襄阳
96	SJW-TNA	石家庄-济南
97	SYX-ZHA	三亚-湛江
98	SZX-XMN	深圳-厦门
99	TYN-UYN	太原-榆林
100	WUZ-ZUH	梧州-珠海
101	XMN-YIW	厦门-义乌

附件 2

民航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规则

一、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民航运输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则。

二、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票价,航空公司制定、调整基准票价适用本规则。

三、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按照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定价公式测算确定。各航空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要求,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的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制定、调整具体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

四、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定价公式为:

普通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

$$= \text{LOG}(150, \text{航线距离} \times 0.6) \times \text{航线距离} \times 1.1$$

高原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高水平

$$= \text{LOG}(150, \text{航线距离} \times 0.6) \times \text{航线距离} \times 1.3$$

五、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最小计价单位为 10 元,不足 10 元部分四舍五入。

六、新开通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由航空公司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的范围内自主制定。

七、每家航空公司在不超过定价公式测算值范围内,每航季上调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不得超过 10 条航线,每条航线每航季基准票价上调幅度不得超过 10%。

航空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自主决定是否降低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及降价时间、范围、幅度。

上述航季分为夏秋航季和冬春航季，具体起止日期由民航局规定。

八、航空公司制定或调整具体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应当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同时通过航空价格信息系统抄报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

九、航空公司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价格和反垄断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规定。

十、航空公司制定新开通的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应当按照本规则规定重新定价；调整基准票价不符合规定的，应当恢复执行调整前的基准票价。

十一、各级民航行业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对航空公司价格行为的监管，及时纠正航空公司违反本规则规定制定、调整国内航线旅客运输基准票价的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依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十二、本规则所称高原航线，指起飞或降落机场海拔高度超过2000米的国内航线。

新开通的国内航线，指2014年12月15日以后新投入运营的国内航线。

十三、本规则由民航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解释。

民航局综合司

2014年12月15日印发